

臺中市行道樹移植申請書
(檢附之附件項目及切結書)

移植之原因	
移植之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附位置圖說明移植地點、行道樹編號及遷移地點樹穴編號。暨附現況照片	
移植申請切結書	
具切結人 茲向 貴 所申請行道樹移植，將自行僱用專業人員辦理移植事宜，移植完成後應函報主管機關現場勘驗合格，俟後續依規定負責澆水、支架固定、清除雜草及病蟲害防治等撫育工作至成活，撫育期至少為六個月，期滿時應再報請主管機關勘驗合格。 於行道樹移植時，如有損壞人行道或相關公共設施者，將無條件以相同材質規格顏色之人行道舖面材料修復舖面或填平空植穴，以維用路人安全。於進行行道樹移植或修剪時，將負責一切交通安全與公共安全責任。特此具結，如有不符上開規定，願負一切責任。 此 致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具 結 人： 住 址：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